

证券代码：300948

证券简称：冠中生态

公告编号：2024-063

债券代码：123207

债券简称：冠中转债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冠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7月4日，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冠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2024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冠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冠中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次一交易日起的六个月内（即2024年7月5日至2025年1月4日），如再次触发“冠中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期间从2025年1月5日起的第一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冠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冠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84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4,0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500,943.3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1,499,056.61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7月27日对公司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中兴华验字（2023）第030023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23年8月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冠中转债”，债券代码“12320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约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7月27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1月29日至2029年7月2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6.56元/股。

2、2024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将“冠中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0.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2月2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3、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31日。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的规定，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冠中转债”转股价格由10.50元/股调整为10.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冠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

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7月4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可转债转股价格85%（即8.874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冠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冠中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次

一交易日起的六个月内（即2024年7月5日至2025年1月4日），如再次触发“冠中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期间从2025年1月5日起的第一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冠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冠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冠中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2023年7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